

p. 776 : 2【我師至彼而難之曰】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 2：「大師至彼而難之曰。且發智論，薩婆多師自許佛說。亦餘小乘及大乘者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豈汝大乘許佛說耶？又誰許大乘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是諸小乘及諸外道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攝。唯大乘者許，非彼攝。因犯隨一。若以發智亦入宗中，違自教。因犯一分兩俱不成。因不在彼發智宗故。不以為宗。故有不定。小乘為不定言。

為如自許發智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。汝大乘教非佛語耶？

為如增一等。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。汝大乘教並佛語耶？

若立宗為如發智。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薩婆多等便違自宗。自許是佛語故。故為不定言。為如自許發智。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。彼大乘非佛語耶？以不定中亦有自他及兩俱過。今與大乘為自不定故。

由此大師正彼因云：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。簡彼發智等非自許故。便無茲失。唯識亦言。諸大乘經至教量攝。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。如增一等。以諸因中皆應簡別。並如前說。」(T44, p. 121b25-c16)

【相符極成過】宗九過之一。是立敵對於所立之宗竟無異議的過失。按因明的規定，立宗必須違他順己，宗依必須共許極成；立宗如果是符合敵論或共許的，就犯相符極成之過。如《因明入正理論》云（大正 32·11c）：「相符極成者，如說聲是所聞。」「聲是所聞」是人所共知的，如果有人以此為宗，別人聽了當然沒有異議，像這樣的宗就沒有成立的必要。

《解讀》：如《發智論》，於小乘部派之中，亦皆極成認許彼「非佛語所不攝」，彼於小乘薩婆多宗亦有自許「真是佛語」（即「非諸佛語所不攝」）。《發智論》雖是聖者所集而成，然其中語句本是佛語，亦是「外道等及汝大乘者，兩俱極成非（如外道經

書)是佛語所不攝」，但並非一切小乘所共許；非如《增壹阿含》等，大、小乘各宗皆共許是佛語所親說。若改以《發智論》為宗的一分子，即改以：

「諸大乘經及《發智論》皆是佛語」為宗，「兩俱極成非(如外道經書)是佛語所不攝」為因，「如《增壹》等」為喻。

如是則彼比量之因，即犯一分兩俱不成(因過)，因為以此比量對一分不許《發智論》是佛語者，及自立量之大乘學者言，即立敵皆不許(發智論是)『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』故。

又由於對不許《發智論》是佛語的大乘學者言，則此『諸大乘經及發智論皆是佛語』宗，有「一分自教相違(宗過)」。如是因支犯有「兩俱不成」過，宗支犯有「違教(即自教相違)」失，故知《發智論》實不能附以為宗之一少分。

由此得知勝軍所立的比量，謂『諸大乘經皆是佛說，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，如《增壹阿含經》等』，對不許『發智論』是佛語的大乘論師而言，《發智論》便成「異品」；發智論彼異品亦於「皆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」彼因中有，即有「不定因過」。故知此因有「自不定因過」而可作難言：

為如《發智論》「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」故，『汝大乘經教』，如自許《發智論》「非佛語」耶？

為如《增壹阿含經》等，對大、小乘一切論師，皆「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」故，『諸大乘經是佛語』耶？

若直破之言為：汝大乘經，應如《發智論》是「極成非佛語所不攝」故，「非是佛語」，則對小乘即違彼自宗，以小乘自許《發智論》是佛語故，即欠缺善巧。

故今應言：『為如汝自許《發智論》是極成非佛語所不攝，彼大乘經非佛語耶？

為如共許《增壹阿含經》等是極成佛語所不攝，彼大乘經是佛語耶？』

以「不定因過」中，有「自不定因」、有「他不定因」及「兩俱不定因」等多種過，此犯『自不定因過』失。」

p. 782: -5【又五因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：「復次今更示汝相違義。偈曰：發心與教授，方便及住持，時節下上乘，五事一切異。釋曰：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相違，一發心異、二教授異、三方便異、四住持異、五時節異。聲聞乘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，皆為自得涅槃故。住持亦少，福智聚小故。時節亦少，乃至三生得解脫故。大乘不爾，發心、教授、勤方便皆為利他故。住持亦多，福智聚大故。時節亦多，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如是一切相違，是故不應以小乘行而得大乘果。」(T31, p. 591b25-c7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一發心異者。若聲聞發心。唯自斷惡。自求涅槃。不能度眾生。若大乘發心。即有三妙觀。謂誓斷諸惡。誓能求菩提。誓能度法界眾生也。

疏三方便異者。若二乘人。即作三義觀七處善等而為方便。若菩薩即用六度等而為方便。(三義：次第觀蘊·處·界。七處善：觀色苦、集、滅、道，觀色愛味、過患、出離。)

疏四住持異。福智聚小故者。若聲聞住世間時。有人供養者。唯得人天果報。唯得聲聞乘。福德狹小。不得大菩提故。若佛住世時。有人供養。則得三乘果。乃至得成佛。福智最大故。

疏五時節異，三生得解既故者。若小乘極速三生即得果也。且如第一生。發心修行。順解脫分善根。第二生身，則修順決擇分善根。至第三生。身或得初果。或得阿羅漢果。雖生數少則得果。仍是鈍根。仍不得四禪八地定、三明六通。若經六十劫。練根方得果者。此人名利根。三明六通四禪八定皆悉得之。此言

劫者。是水火劫也。」(X50, p. 263a14-b5)

p. 782 : -4【三生得解脫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5：「善根未熟者。謂依佛法極速三生。方得解脫。第一生中種解脫分。第二生中修令成熟。第三生中既成熟已。引起聖道能證解脫。」(T27, p. 128b8-1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：「諸有創植殖順解脫分，極速三生方得解脫。謂初生起順解脫分，第二生起順決擇分，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。譬如下種、苗成、結實，三位不同。」(T29, p. 21a10-13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6：「言三生者。聲聞順解脫分。外凡為一生。四善根順決擇分。內凡為一生。見道入聖位為一生。俱舍云。極速三生得解脫。謂初生起順解脫分。二生起順決擇分。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。」(X57, p. 849c7-10)

p. 783 : 4【求佛者先斷法執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疏先斷法執諸分別者。若菩薩入初地已後。則能斷法執。若地前資糧、加行位。學無相觀。斷相縛分別法執。」(X50, p. 263b8-10)「分別法執」，謂由現在之外緣力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分二種：(1)緣邪教所說蘊處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。(2)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而起自心之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皆粗重而易斷。此中，俱生法執是修所斷，在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，方能除滅。分別法執是見所斷，於入初地時觀一切法之法空真如，即能斷滅。

p. 783 : -4【佛語有三相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疏若汝言佛語有三乃至故非佛語者。此即薩婆多申難言：且如我學宗。由一切體有不空。即有煩惱體。則能顯示毗尼。能伏滅煩惱。則聖道也。又是佛說。能入自修多羅。雖斷我。則不違法空也。即還有諸法體也。今言法空體無我我所。故名法空。非是大乘中

法空體也。今言法空者。空無我我所。故名法空。非是大乘中法空觀名法空也。汝大乘既言諸法無自性。即執內空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等。則一切法皆空。則無煩惱斷除。則不能顯示毗尼藏。又無為空等。則一切法皆無。煩惱斷除。則顯示毗尼藏。又無諸則無能斷之聖智。既無一切法。則不能入自修多羅。今約三藏為問：法空即是論藏也。修多羅即是經。毗尼即是律。疏現自煩惱毗尼故。菩薩以分別為煩惱者。分別者。菩薩分別男相女相。此分別心。不是煩惱。是煩惱之因。因分別心即智煩惱。今學法空。斷此分別心。令煩惱不起。即是顯示毗尼伏滅義也。又解分別者。即是法執所智障。」(X50, p. 263b11-c3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入自大乘修多羅等者。謂契當自大乘理故。解順入自修多羅也。言現自煩惱毗尼等者。此云滅結。或云調伏。菩薩以無分別智為能調伏。煩惱為所調伏。故云現自煩惱毗尼也。或云菩薩以無分別為煩惱者。不能簡擇德失事。名無分別。菩薩以此為煩惱也。今大乘教。令修種智對治彼。故名現自煩惱毗尼也。二解初勝。言廣大甚深者。真如法界。廣大甚深。名為法空。故此三相皆不為違也。」(X49, p. 428c16-23)

p. 784 : 1【如殺害於父母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7：「何等祕密決擇？謂說餘義名句文身，隱密轉變更顯餘義。如契經言：「逆害於父母，王及二多聞，誅國及隨行，是人說清淨。」」「覺不堅為堅，善住於顛倒，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。」(T31, p. 694a19-28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如煞害於父母等言等等者。此頌意得阿羅漢。惑業由如父。能生身故。愛由如母。能資長故。有如六識。有自在用故。二多聞。是於取見取。邪求出離故。以多聞沙門、婆羅門即出家外道者。得名沙門。國人如六根。隨行如六塵。如隨行畜生。人能受用。六塵隨六根。六根能受用。若

斷此者。即是阿羅漢也。」(X50, p. 263c4-9)

p. 784 : 2【覺不堅為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 :「疏覺不堅為堅者。此疏文頌不足。應云：『覺不堅為堅。善住於顛倒。極煩惱所惱。得無上菩提。』若顯了順其心解者。其人即將生死不堅牢之法。返將為堅。又常住於常樂我淨惡法之中。又為貪瞋等惡煩惱所惱。而返得菩提。其人應合常入地獄。頌文應言：『覺不堅為堅。善住於顛倒。極煩惱所惱。常入於地獄。』今者即隱密而逆解者。能覺即是善順如定。此定不利名不堅。此不堅利定。能斷此堅煩惱。此定先不堅。為能斷煩惱。返名為堅。此煩惱先是堅。後被斷除故。返名不堅故。名覺不堅。四顛倒者。謂：不淨計淨。無我計我。無常計常。苦計為樂。菩薩有住此四念中。能善知顛倒法也。極煩惱所惱者。謂諸菩薩修道之時。被餘惡人來向菩薩。乞頭與頭。乞眼與自。唯被如是煩惱所惱。心無退轉。即得無上菩提道也。」(X50, p. 263c10-23)

p. 785 : 1【攝論第二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:「復次聲聞乘中，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。如彼《增一阿笈摩》說：世間眾生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憙阿賴耶。為斷如是阿賴耶故，說正法時，恭敬攝耳、住求解心、法隨法行。如來出世，如是甚奇，希有正法出現世間。於聲聞乘《如來出現四德經》中，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。於大眾部阿笈摩中，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**根本識**，如樹依根。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**窮生死蘊**，有處有時見色心斷，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。……

論曰：如是所知依，說阿賴耶識為性、阿陀那識為性、心為性、阿賴耶為性、根本識為性、窮生死蘊為性等。由此異門，阿賴耶識成大王路。」(T31, pp. 326c22-327a22)

p. 785 : 7【大眾部】參考《佛學大辭典》之【王舍城結集窟內窟外區分】。據大唐西域記卷九摩伽陀國條、三論玄義、宗輪論述記捲上等所載，於第一次經典結集時，即有窟內、窟外兩處結集之別，初時兩處之人，無有異諍，法亦無異說，窟內多耆年比丘，窟外則多少壯。至大天比丘（出自窟外）提出五條教義後，兩派乃起乖諍。又據南方佛教所傳之島史、大史，及佛音之論事註序等所記載，則謂根本佛教分裂為二，係於佛陀入滅後二百年頃，七百比丘會合於毘舍離，決議跋耆族比丘所提出之「十事」，以十事為非法者乃上座部。其時，別有一萬徒眾，以十事為合法，是為大眾部。然據南傳論事中所記載大眾部之教義，則與上記異部宗輪論所說不符，是知南傳所謂之大眾部未必即為宗輪論所說之大眾部。本派以央崛多羅國為本處而向四方傳佈，初時尚且一味和合，然至後世，則漸分裂，先後衍出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、多聞部、說假部、製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等，合其本部，共為九部派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85 : 9【展轉傳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：「如是四種，師弟展轉傳來于今。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。」(T30, pp. 772c29-773a1)

【阿含】梵語 āgama，巴利語同。又作阿笈摩、阿伽摩、阿鈴暮、阿鈴。意譯為法歸、法本、法藏、教法、教分、種種說、無比法、傳教、淨教、趣無、教、傳、歸、來、藏。近代學者更有將阿含之義解釋作：來著、趣歸、知識、聖言、聖訓集、經典等。即指所傳承之教說，或集其教說所成之聖典。通常係指原始佛教聖典四阿含或五阿含而言。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、異部宗輪論述記、成唯識論述記卷四本、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八、玄應音義卷二十三、卷二十五、瑜伽論記卷六上、慧琳音義卷十八、卷二十六、卷五十一、希麟音義卷八、圓覺經大疏鈔卷四之上等，皆釋阿含為被傳承的教說之意。善見律毘婆沙卷二，以阿

含為**容受聚集**之義，但此可能是指集會或纂集意之巴利語 nika^ˆya 言，而非 a^ˆgama 之釋。又法華論疏卷中舉東晉道安之說，謂阿含名為**趣無**，因一切法皆趣於畢竟空法之故；僧肇之阿含經序謂，阿含義為**法歸**；可謂皆不合阿含之正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85：-2【**說假部**】又作施設論部、假說部、假名部。又稱**分別說部**、多聞分別部。為小乘二十部之一。據異部宗輪論載，此派係於佛陀入滅後二百年，自大眾部分出。其教理既不同於**說出世部**之主張出世間法皆真實，亦不同於**一說部**之主張世出世法唯一假名，皆無實體；而主張世法、出世法皆有少分是假，十二處、十八界為積聚之法，則皆為假，以此立名，稱為**說假部**。

依三論玄義檢幽集卷六所引「部執異論疏」載，大迦旃延曾在佛世時造論，分別解說佛之教法，其後佛入滅二百年中，大迦旃延自阿耨達池至摩訶陀國，於大眾部中出世，以十二處、十八界為假名，以五蘊為實義，來分別三藏聖教，眾中有信受與不信受者，信受者自成分別說部。準此，則說假部即大迦旃延之弟子所弘揚者。但南傳典籍論事中，未載說假部之名，島史及西藏所傳清辨之第三說，則謂說假部係由雞胤部所分出。法華經玄贊卷一本以此派之說配於小乘六宗中之現通假實宗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85：-1【**九心者**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九心者…一**有分心**者。有謂有謂有謂三有。分是因義。二**能引發**者。如說初睡覺心。三**見**者。如初睡心。初新觀境界。四**等尋求**。觀諸境。尋求此色等為是黃而尋求之。逢境即緣。名之為等。五**等觀徹**者。如觀諸色，空知是青，金知是黃。皆如實知，名觀徹心也。六**安立**者。知此是色。已心中安立作青想、作黃想。七**勢用**。安立施設境分齊已。即作善業勢用。生人天善。惡勢用入惡道。八**返緣**者。緣境已是還。即命終緣

也。還歸有分心。返緣者。即是還也。今大乘謂彼有分識是第八識。解云：有分心即是第八識。其次六識生。即名作意引發。其次五識緣境智。名之為見。其次同時意識生觸。求境界。名為尋求。其次審知此境是青黃。名為觀徹。其次審知此色。施設名言智想。名為安立。其次施設名言已。還造善造惡勢用。名為勢用。其次造善惡業已。境還即命終。名為返緣。其次還從有分心生也。」
(X50, p. 264a6-21)

p. 786 : 1【如樞要說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上座部師立九心輪。一有分·二能引發·三見·四等尋求·五等貫徹·六安立·七勢用·八返緣·九有分。然實但有八心。以周匝而言總說有九。故成九心輪。

且如初受生時。未能分別。心但任運緣於境轉。名有分心。若有境至。心欲緣時。便生警覺。名能引發。其心既於此境上轉。見照矚彼。既見彼已。便等尋求察其善·惡。既察彼已。遂等貫徹識其善惡。而安立心起語分別說其善惡。隨其善惡。便有動作勢用心生。動作既興。將欲休廢。遂復返緣前所作事。既返緣已。遂歸有分任運緣境。名為九心。方成輪義。」(T43, p. 635 b18-c1)